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提供的股東保障引用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合共14項的統一「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使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現代化，同時讓其能夠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ii)容許除實體會議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遙距出席的股東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iii)進行其他後續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為「修訂」)。

此外，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有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而股東週年大會茲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吳宇輝先生及邵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 僅供識別